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公司的當前職位	主要職責
潘稷	47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
關振義	43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執行董事	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經營
張漢輝 (附註)	64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
陳駿康	41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德祥	53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漢基	4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張先生自行離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於集團公司的當前職位

潘稷先生，47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潘先生收購阿仕特朗資本的間接全部股權。緊接重組前，彼於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阿仕特朗資本已發行股本80%。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及現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證監會向潘先生發出有關於二零零四年的事件之警告函，當時作為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潘先生未能於執行訂單前向客戶作出妥善問詢，以確保客戶有充足股份可彌補其賣出的訂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證監會對潘先生進行調查，以確認已被二零一一年刑事審判（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法官認定為不誠實證人的潘先生是否為仍獲發牌照的合適及適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證監會完成調查並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知會潘先生（其中包括）就證監會當時所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宜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經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並無接獲證監會就潘先生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的合適性發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詢問或關注。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施伯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為二零一一年一宗刑事案件的辯方證人。於該刑事審判中，證據顯示被告人及其父親分別於證券公司（潘先生於關鍵時間為該公司的客戶主任）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根據案件的裁決理由，刑事審判的法官根據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詞內容（其真實性由潘先生於案件審訊過程中確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作出的原口頭證供相互矛盾，論述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根據刑事案件謄本，於主問過程中，潘先生宣稱除非該人士獲授權，任何人（即使是被告人）均不得操盤被告人父親的證券賬戶及被告人從未獲授權操盤其父親的證券賬戶。隨後，於盤問中，潘先生看到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當中潘先生聲明被告人父親向被告人口頭授權允許被告人代其發出交易指令）之後，其隨後確認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內容屬真實。當被問，而在主問中潘先生聲明被告人從未獲其父親授權可操作其父親證券賬戶的理由時，潘先生解釋，事情發生已逾10年及其印象中被告人從未獲授權可操作被告人父親證券賬戶。法官亦評論潘先生並非獨立證人，原因為其使用自有金錢約2百萬港元與被告人投資於一個項目，而並無任何文件記錄。

儘管潘先生已在法庭審判訊中依法宣誓為辯方證人及自願作證，法律顧問認為，其並無發現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台口頭證供虛假性的獨立憑證或證據，且在考慮如下因素後告知，僅根據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台口頭證供分與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的不一致以及刑事案件法官於刑事案件裁決理由中作出的評論，不可能對潘先生提起任何偽證案：

- (a) 就偽證案而言，控方必需證明兩種獨立的因素，即(i)證人的心理狀態，其作證時明知陳述書屬虛假或不相信陳述書屬真實；及(ii)陳述書的虛假性。

潘先生在刑事案件審訊過程中於看到其於二零零二年向主問證人台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後推翻其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證言的事實，不得作為證明潘先生心理狀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表明彼於主問證人台作出口頭證供之時知悉證供屬虛假。更為重要的是，潘先生的心理狀態不得作為其於口頭證供虛假性的憑證或證據。在該等情況下，倘若為意圖的偽證案件，則仍需由控方證實偽證的兩個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對潘先生而言，刑事案件裁決理由本身並非由司法決定事項(已決案件)，原因為潘先生僅為證人並非刑事案件當事人。法官在刑事案件裁決理由中的評論僅為司法意見或憑證的看法，不應用作潘先生於主問證人台口頭證供虛假性的憑證或證明。
- (c) 刑事案件法官本身無法作為證人證明口頭證供的指稱虛假性，原因為其並未親自知悉潘先生所言的真實性或虛假性及其並不知悉被告父親賬戶的操作，此乃潘先生於主詢問證人台口頭證供與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存在不一致的主題事項。
- (d) 潘先生確認，除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的調查及證監會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向彼確認(其中包括)通知潘先生就證監會當時已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宜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無任何機構因法官於刑事案件裁決理由中的評論而聯絡其以作進一步調查，且並無就此對潘先生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法官評論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單獨不會使得潘先生不適合擔任[編纂]發行人的董事：

- (a) 由於刑事案件審訊的立場非常鮮明，各方代表均為資深大律師，自然在巨大壓力下為此類案件作證，因此，證人感到緊張屬正常。法律顧問認為，潘先生在盤問中反應較差可能由於該原因所致；
- (b) 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詞約為十年以前。根據刑事案件謄本，潘先生解釋其根據印象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中作出口頭證供；
- (c) 潘先生於閱讀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後立即確認證人陳述書內容屬真實；
- (d) 如上文所解釋，僅根據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中口頭證供與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的不一致以及法官於裁決理由中的評論不可能造成任何偽證案；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最為重要的是，法官於刑事案件裁決理由中所作評論僅根據法官於案件審訊中對潘先生的觀察，而法官個人並不了解潘先生。

法律顧問亦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法官評論潘先生為非獨立證人單獨不會使得潘先生不適合擔任[編纂]發行人的董事：

- (a) 鑒於潘先生用自有金錢約2百萬港元與被告人投資於一個項目，而並無任何文件記錄，當其由被告人律師團傳喚擔任辯方證人時，幾乎無可避免的是潘先生無法為獨立證人。此外，非獨立證人於香港法院作證屬合法。
- (b) 並無香港法例規定事實證人於法庭作證之前必需聲明其是否獨立於涉及訴訟案件的各當事人。潘先生確認，其無須在於法庭作證前披露其用自有金錢約2百萬港元與被告人進行投資。根據刑事案件謄本，潘先生於其被詢問時披露投資。法律顧問認為，無法發現潘先生有意隱瞞有關其獨立性的任何資料及其並非獨立證人的事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誠信造成影響。

因此，法律顧問亦認為，法官評論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及非獨立證人單獨不會使得潘先生不適合擔任[編纂]發行人的董事。

法律顧問亦告知，評估是否適合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應更多關注其作為董事的品格及誠信。在該等前提下，應更重視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其是否勝任董事一職及其是否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證監會對潘先生進行調查，以確認被法庭就二零一一年刑事審判認定為不誠實證人的潘先生是否為仍獲發牌照的合適及適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證監會完成調查並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知會潘先生(其中包括)就其當時已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宜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法官的評論不會使得潘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評估潘先生是否適合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的董事，保薦人已：

- (i) 獲得及審閱有關此事件的文件，尤其是，刑事案件裁決理由及案件謄本，及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以了解事件的事實，及注意到(a)潘先生僅為刑事案件中自願作證的證人，而非被告；及(b)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與其於主問證人台所作口頭證供之間存在不一致，而法官判定口頭證供屬虛假；
- (ii) 獲潘先生主動告知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口頭證供之間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保薦人了解到，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其當時印象就發生已逾10年的事件所作口頭證供屬真實。然而，潘先生在法庭再次閱讀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之後，其頭腦清醒並確認證人陳述書內容屬真實；
- (iii) 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指出(a)僅根據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口頭證供的不一致及法官在裁決理由中所作評論，無法對潘先生提起任何偽證案；及(b)法官評論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及非獨立證人單獨不會使得其不適合擔任[編纂]發行人的董事；
- (iv) 審閱證監會向潘先生發出的合規意見函件，表示就證監會目前知悉的資料而言，其不擬就該事宜對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v) 委聘第三方代理對潘先生進行背景調查、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且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得潘先生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品格及誠信以「誠實」及誠信地為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i) 與阿仕特朗資本的主要客戶及往來銀行進行面談，並無在此過程中收到有關潘先生品格、誠信及誠實的不利評論或觀點；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ii) 注意到潘先生在上文所披露刑事案件前後期間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並無知悉因潘先生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品格及誠信以「誠實」及誠信地為該等上市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而發出的任何新聞或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法官的特別發現結果，尤其是，「潘先生為非誠實證人」及「潘先生為非獨立證人」將不會影響潘先生的誠信以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的[編纂]公司董事。

關振義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阿仕特朗資本企業融資部主管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關先生的主要職責為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經營。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關鍵時間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關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總經理及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關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關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漢輝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及其經驗涵蓋交易及結算操作、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彼受僱於Anderson 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最初擔任經營經理，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張先生受僱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受僱於阿仕特朗資本及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先生亦擔任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再次加入阿仕特朗資本，現任負責人員之一。張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透過香港管理學會的非全日制學習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授予商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張先生曾為力寶證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滬融有限公司(彼等於各自解散前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各自的董事。由於業務終止，力寶證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滬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1條撤銷及解散。張先生確認，力寶證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滬融有限公司各自於被撤銷時解散且解散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張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現任企業評估部及衍生工具評估部的主管，負責商業企業、無形資產及衍生工具評估。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德祥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一直為鄧李律師行合夥人，當時彼退任合夥人但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仍為上述律師行的顧問。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李先生為鄒祈陳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李先生一直向客戶提供有關產權轉讓及企業事宜的意見。李先生現時亦為香港的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李先生曾為現代世紀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貴雄有限公司及簡而豪國際有限公司(彼等於各自解散前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各自的董事。由於業務終止，現代世紀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貴雄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1條撤銷及解散，而簡而豪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0A條撤銷及解散。李先生確認，現代世紀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貴雄有限公司及簡而豪國際有限公司各自於其被撤銷時解散且解散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漢基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之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期間，劉先生為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持有澳洲國立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黃翠珊	42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素玲	66歲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營運部主管
馮達雄	45歲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交易部主管

張素玲女士，6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營運部主管。張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職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銜為營運經理。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營運部主管。

張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達雄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交易部主管。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馮先生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約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管理日常交易操作。

馮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施伯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於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亦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立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

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經營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我們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擬稿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列示或可能需要列示的任何重大或慣常項目，並考慮我們的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潘先生、關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其中陳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其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利及報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報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先生、關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組成。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規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有權查閱其適當履行職責時可能合理需要與我們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定期諮詢及(如必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日期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除外。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